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14000001202506090008号

当事人：上海窃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4TW4P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2940室

撤销登记事项：2017年6月15日核准的洪波为上海窃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和执行董事的登记（备案）

本局接洪波申请，反映其被冒名登记（备案）为上海窃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窃迈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和执行董事，要求本局撤销上述登记（备案）。为查清事实，本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窃迈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洪波，股东为洪波和马良川，执行董事为洪波，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现查明：洪波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备案）为窃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执行董事。根据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合作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洪波于2012年8月29日申请换领了居民身份证，而窃迈公司申请设立时提交的洪波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05.05.18-2025.05.18，该身份证已无效。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5]技鉴字第710号）显示：窃迈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上的“洪波”签名不是洪波本人所写。

上述事实，有洪波的申请材料、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合作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窃迈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和司



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于2025年9月5日向窃迈公司、洪波和马良川送达了沪市监注嘉撤听告字〔2025〕14000001202506090008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窃迈公司、洪波和马良川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的准予洪波为上海窃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和执行董事的登记（备案）决定。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2日